

# 認識結核病的問與答

## 結核病是如何傳染的？

答：結核病的傳染途徑主要是空氣與飛沫傳染，傳染性的結核病人經由咳嗽、打噴嚏、說話、唱歌等，將包在分泌物的細菌排在空氣中，被健康的人吸入造成感染。結核病不會經由食物傳染，病人所使用的餐具也不需要另外消毒。此外，診斷為「單純肺外結核」的病人不具傳染性，不會傳染給別人；診斷為「肺結核」的病人從傳染性來看，又可以分為傳染性和非傳染性兩種。傳染性是指痰內帶有結核菌，在尚未服藥治療前會傳染給別人；非傳染性指痰內不帶結核菌，不會傳染給別人。

## 結核病可以治好嗎？治療期間有什麼要注意的呢？

答：現在的結核藥物很先進，只要好好治療是可以治癒的。若與醫師及衛生單位配合，規則服藥、定期回診，也可以照常工作或上學。一般治療時間約 6 個月，但有時候醫師會依據病人的病情延長治療時間，以確保治療成功。

建議傳染性結核病人在一開始服藥的前 2 個星期，儘量在家休養、加入都治服藥，配戴醫療等級以上之口罩並避免前往人口聚集的公共場合，等到規則服藥 2 週或痰液檢驗呈陰性以後，就可以恢復作息如常。

## 要如何保護身邊的人不被結核菌感染？

答：為避免傳染給身邊相處的人，結核病人應遵從醫囑接受治療規則服藥，並且保持個人良好之衛生習慣，如打噴嚏或咳嗽時用手帕或衛生紙掩蓋口鼻、吐出的痰液用衛生紙包好丟入馬桶沖掉以及室內保持空氣流通。

## 什麼是都治計畫？

答：DOTS ( 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, Short Course ) 音譯為「都治」。目的是希望在醫療公衛人員或受過訓練的都治關懷員的嚴密監督下，確保結核病人規則服下每一顆藥物，並給予支持關懷，及協助評估病人有無服藥不適或副作用，使病人可如期完成治療，亦即發揮「送藥到手、服藥入口、吃了再走」之精神，以及避免抗藥性細菌的產生，同時也是保護社會大眾、避免疾病蔓延最有效的方法。



## 移工診斷為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是否可留在國內接受治療？

答：移工如經診斷為肺結核者或結核性肋膜炎（除多重抗藥性個案外），雇主應於收受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，檢具「診斷證明書」及「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服務同意書」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都治服務，即可留臺治療。但若移工未配合都治累計達 15 日（含）以上，或後續診斷為多重抗藥結核病，則將視為健康檢查不合格，地方衛生局將核發不予備查函，並復知勞動部（廢止聘僱許可）及內政部移民署（進行限制入境註記）。當移工完成都治服務藥物治療，且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完成治療者，即可視為健康檢查合格。

## 結核病人的接觸者是否須接受檢查？

答：當病人確定診斷為罹患結核病後，衛生單位人員會進行評估，若符合下列條件則須接受接觸者檢查：

- (1) 與結核病人共同居住者；
- (2) 與結核病人於可傳染期間 1 天內接觸 8 小時（含）以上或累計達 40（含）小時以上之接觸者；
- (3) 其他有必要進行接觸者檢查之對象另行專案處理。

## 與結核病人相處要如何保護自己？

答：現在的抗結核藥物效果很好，病人只要開始規則吃藥，傳染性很快就會降低，因此保護自己最佳作法，就是關心病人是否規則服藥。若與病人有長時間接觸，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胸部 X 光檢查，並依結核病人痰的傳染力，加做潛伏結合感染檢驗，檢驗陽性者，請配合衛生單位轉介接受潛伏結合感染評估與治療，以保護自身健康，預防結核病發病。若檢查沒問題，病人也確實開始服藥治療，就不必太擔心被感染的問題。另保持室內通風、落實個人良好衛生習慣及咳嗽禮節也很重要。

